

114年度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結果清冊(初審不合格)

序號	案號	持有人資料						受理結果		
		土地持有人姓名	鄉鎮	地段	地號	登記面積(平方公尺)	申請面積(公頃)	是否受理	申請時間	審核意見
1	A114033163	李建南	萬榮鄉	新白陽段	15200000號	17316.06	1.7316	否(不合格)	114/02/24	民眾自行線上申請案件-查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，非屬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土地，且未符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資格，是以，本案不符原住民保留地補償條例第3條及第5條規定之申請要件，爰本案不予受理，本所業於114年4月28日9時11分電洽申請人說明完竣。
2	A114025205	溫建榮	萬榮鄉	萬利段	08360000號	766.56	0.0766	否(不合格)	114/03/25	民眾自行線上申請案件-檢附文件-查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，非屬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土地，且未符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資格，是以，本案不符原住民保留地補償條例第3條及第5條規定之申請要件，爰本案不予受理，本所業於114年4月28日16時54分電洽申請人之女兒說明完竣。
3	A114025207	溫建榮	萬榮鄉	萬利段	08420000號	1730.91	0.173	否(不合格)	114/03/25	民眾自行線上申請案件-查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，非屬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土地，且未符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資格，是以，本案不符原住民保留地補償條例第3條及第5條規定之申請要件，爰本案不予受理，本所業於114年4月28日16時54分電洽申請人之女兒說明完竣。
4	A114023077	溫建榮	萬榮鄉	萬利段	08060000號	509.91	0.0509	否(不合格)	114/03/25	民眾自行線上申請案件-查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，非屬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土地，且未符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資格，是以，本案不符原住民保留地補償條例第3條及第5條規定之申請要件，爰本案不予受理，本所業於114年4月28日16時54分電洽申請人之女兒說明完竣。
5	A114025206	溫建榮	萬榮鄉	萬利段	08400000號	210.16	0.021	否(不合格)	114/03/25	民眾自行線上申請案件-查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，非屬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土地，且未符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資格，是以，本案不符原住民保留地補償條例第3條及第5條規定之申請要件，爰本案不予受理，本所業於114年4月28日16時54分電洽申請人之女兒說明完竣。
6	A114025208	溫建榮	萬榮鄉	萬利段	10740000號	105.15	0.0105	否(不合格)	114/03/25	民眾自行線上申請案件-查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，非屬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土地，且未符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資格，是以，本案不符原住民保留地補償條例第3條及第5條規定之申請要件，爰本案不予受理，本所業於114年4月28日16時54分電洽申請人之女兒說明完竣。
7	A114095351	溫明仁	萬榮鄉	萬利段	09920000號	845.42	0.0845	否(不合格)	114/04/22	民眾自行線上申請案件-查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，非屬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土地，且未符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資格，是以，本案不符原住民保留地補償條例第3條及第5條規定之申請要件，爰本案不予受理，本所業於114年4月28日17時05分電洽申請人之媳婦說明完竣。

114年度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結果清冊(初審不合格)

序號	持有人資料							受理結果		
	案號	土地持有人姓名	鄉鎮	地段	地號	登記面積(平方公尺)	申請面積(公頃)	是否受理	申請時間	審核意見
8	A114095352	溫明仁	萬榮鄉	萬利段	21370000號	6743.23	0.6743	否(不合格)	114/04/22	查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，非屬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土地，且未符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資格，是以，本案不符原住民保留地補償條例第3條及第5條規定之申請要件，爰本案不予受理，本所業於114年4月28日17時05分電洽申請人之媳婦說明完竣。
9	A114086036	曾美蘭	萬榮鄉	西林段	00660000號	7125.59	0.7125	否(不合格)	114/04/14	民眾自行線上申請案件-查案地(支亞干段66地號)申請人重覆申請，故本所審核為初審不合格、電話告知申請人(114/04/28)。
10	A114109509	李文妹	萬榮鄉	萬寶段	08290000號	14212	1.4212	否(不合格)	114/04/30	經持分共有人李良主動告知本所自願放棄申請，並親立切結證明，故申請人僅持有該地權利範圍二分之一持分權利，意即未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申請之，且未於禁伐補償受理申請期間提具共有土地之分管協議書件，是以，本案不符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9月10日原民經字第1050052912號函釋意旨，及民法第820條及第828條規定之申請要件，爰退回台端申請書件。